

# 二 階 段 漲 跌 幅 取 決 關 鍵 10 分 鐘

【記者徐睦鈞／台北報導】期交所預計於今年第2季實施東證期貨±8%、±12%、±16%三階段漲跌幅新制，該制度作法為，如果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±8%（或±12%）漲跌幅限制，10分鐘後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放寬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±12%（或±16%）。

前述觸發標準，主要以最近月到期契約成交價觸及±8%、±12%漲跌幅度決定是否觸發，但若無成交價時，則以最近月份契約委託簿中最佳1檔買進價格觸及+8%（或+12%）漲幅限制，或最近月份契約委託簿中最佳1檔賣出價格觸及-8%（或-12%）跌幅限制替代。

以下說明漲跌幅度放寬情境：

假設：東證期貨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前一交易日每日結算價均為1,300點，則三階段漲幅分別為1,404點〔 $=1,300 \times (1+8\%)$ 〕、1,456點〔 $=1,300 \times (1+12\%)$ 〕、1,508點〔 $=1,300 \times (1+16\%)$ 〕，三階段跌幅分別為1,196點〔 $=1,300 \times (1-8\%)$ 〕、1,144點〔 $=1,300 \times (1-12\%)$ 〕、1,092點〔 $=1,300 \times (1-16\%)$ 〕，盤前收單時段（7:45～8:00）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之漲幅與跌幅限制分別為1,404點、1,196點。

情境一：如果東證期貨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漲、跌幅限制分別為1,404點、1,196點（開盤後未曾放寬漲跌幅），盤中（10:30）日本突然發生重大天災，今年6月契約成交於1,197點，成交價未達跌停價1,196點，但最佳1檔賣出價格已達1,196點，10分鐘後（10:40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（+12%，最近月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,404點放寬為1,456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96點放寬為1,144點）。

情境二：如果東證期貨6月契約（最近月契約）漲、跌幅限制分別為1,404點、1,196點（開盤後未曾放寬漲跌幅），10點整日本央行盤中宣布史上最大貨幣寬鬆政策，10:05時，今年6月契約成交於1,403點，成交價未達漲停價1,404點，但最佳1檔買進價格已達1,404點，10分鐘後（10:15）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同步放寬至第二階段（+12%），最近月契約漲幅限制由原1,404點放寬為1,456點，跌幅限制由原1,196點放寬為1,144點。